

规范政府非税收入征管行为 治理和优化经济发展环境

——市财政局局长刘晓波就《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有关问题答记者问

2013 年 11 月 29 日,《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下称《条例》)经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本报记者就《条例》有关问题近日采访了市财政局局长刘晓波。

问:《条例》的颁布实施有什么意义?

答:政府非税收入是政府财政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建立完整系统的政府非税收入征管法律规范,使政府非税收入监督管理活动有法可依,已成为当务之急。《条例》是我省规范政府非税收入的第一部地方性法规,它的颁布实施,是落实国务院、财政部和省委、省政府加快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法制建设步伐的具体体现,从法律层面为我省政府非税收入的规范管理以及依法及时足额征收提供了制度保障。对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非税收入的征管行为,深化公共财政改革,优化财政分配格局,增强政府宏观调控能力,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治理和优化经济发展环境,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问:政府非税收入的征管范围有哪些?

答:《条例》规定,政府非税收入是指除税收收入和政府债务收入以外,由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依法利用政府权力、政府信誉、国家资源、国有资产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通过征收、收取、提取、募集、罚没等方式取得的财政资金。包括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国有资本经营收益、罚没收入、以政府名义接受的非定向捐赠货币收入、主管部门集中收入,其他依照规定应当纳入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资金。以上规定的收入,属于依法纳税范围的,税后收入为政府非税收入。

问:《条例》对非税收入收缴管理有哪些规定?

答:政府非税收入实行征收单位开票、银行代收、财政统管的收缴分离制度。征收单位向缴款义务人发出缴款通知,缴款义务人按照征收单位规定的时间、数额,到代收银行缴款。征收单位依法当场收取现款的,应当采取集中汇缴或者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收取的款项缴纳到代收银行。

《条例》规定,征收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将征收的政府非税收入缴入国库、财政专户或者财政汇缴结算账户,不得存入其他银行账户,不得隐瞒、转移、截留、坐支、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

问:《条例》对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的管理有什么规定?

答:《条例》规定,征收单位征收政府非税收入,应当向缴款义务人出具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税务部门征收政府非税收入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不出具规定票据的,缴款义务人有权拒绝缴款。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由省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监)制和管理。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政府非税收入票据领购、登记、保管、使用、核销、销毁等制度,按照管理权限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的日常管理工作。

我市开展《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集中宣传月活动

本报讯(通讯员张文香)5月初以来,我市采取多种形式,宣传《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

该《条例》于今年5月1日正式实施,这是我省规范政府非税收入的第一部地方性法规。市财政局将5月份定为“全市非税管理宣传月”,组织财政干部集中学习《条例》,制作宣传展板,在主要路段悬挂条幅,在机关大厅、沿街商户和银行门头显示屏上滚动播出,在市行政服务中心财政窗口为前来缴纳非税的相关单位人员发放宣传资料。解放区、马村区、财政局组织职工走上街头,发放宣传彩页、《条例》单行本,解答群众所提问题。沁阳市、孟州市财政局等单位组织职工认真学习宣传《条例》。

认真贯彻《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 切实加强我市财政法制建设

市人民检察院市财政局 联合建立四项机制 预防财政人员职务犯罪

本报讯(通讯员程道忠、崔玉彬)为了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 2013-2017 年工作规划》关于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建设一支“正、诚、敬、清”的高素质财政干部队伍,近日,市人民检察院、市财政局联合制定了《关于加强全市财政系统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实施意见》,决定建立四项机制,预防财政人员职务犯罪。

建立预防联席会议。成立预防财政工作人员职务犯罪工作领导小组,每年召开一至两次联席会议,重点传达市预防职务犯罪工作领导小组的工作部署和要求;研究制定年度和阶段性联系与配合工作计划;通报惩治和预防财政系统职务犯罪工作开展情况;总结交流财政系统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经验;分析财政工作人员职务犯罪的特征、原因和趋势;确定预防重点,对

财政系统预防职务犯罪工作存在的突出问题及时提出检察建议并督促整改落实。

建立预防宣传教育和咨询机制。充分发挥检察机关与财政部门的职能作用,联合开展预防职务犯罪的宣传和法律咨询工作;结合查办的职务犯罪案件,采取举办预防职务犯罪警示教育讲座、旁听案件庭审、参观监狱和警示教育基地等多种形式,每年对全市财政工作人

员特别是领导干部和重点岗位人员不定期地开展预防职务犯罪警示教育。

建立预防预警和预防告诫机制。针对不同岗位特征,围绕资金安全,完善监管机制,共促规范管理,联手全程监督,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实行预防预警,加强事前防范。对检察机关立案侦查后撤案、不起诉、判决免除刑事处罚的财政工作人员,进行预防告诫,及时给予教育引导、

警示提醒,防早防小,有效防止由小错演变成大案。

建立预防协调配合机制。财政部门要及时向检察机关通报对财政工作人员违法违纪的查处情况,涉嫌职务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要及时向有管辖权的检察机关移送;检察机关在财政系统或涉及财政资金的相关领域开展预防调查时,财政部门应给予配合,并按要求提供所需数据和资料。

我市建立政府性债务定期统计分析报告制度

本报讯(通讯员张海海)为及时监控政府性债务变动情况,健全政府性债务风险预警机制,切实防范债务风险,按照我市政府性债务“三统一”规范管理要求,从今年4月起,我市开始建立政府性债务定期统计分析报告制度,按季度统计分析全市及市本级政府性债务情况,并向市政府报告。

该制度规定:一是对全市及市本级政府性债务余额进行统计分析,包括分级次、分部门、分债务类别等情况;二是对全市及市本级政府性债务增减变动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包括政府性债务当期举借、当期偿还等情况;三是对政府性债务进行风险分析,通过对债务率等风险预警指标进行分析,测算是否超过指标警戒线,及时提示债务风险;四是针对政府性债务举借、使用和偿还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应对策建议。

市地税局“税苑大讲堂”开讲

本报讯(通讯员申磊)5月13日上午,市地税局“税苑大讲堂”在市会议中心圆形报告厅开讲,地税系统400余名干部职工共同分享了一堂思想盛宴。

对社会稳定、政权稳定、民心稳定所产生的影响,特别提出了警惕信息化社会的互联网风险及其应对策略的思考。

课后,地税干部职工纷纷表示,整个讲座深入浅出,对工作有很强的指导和借鉴意义。在以后的工作中一定会学以致用,增强与媒体沟通意识,既要积极履行职责多收税、收好税,又要提升纳税服务水平,力争为我市经济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近日,马村区国税局编制了《公职人员不能做的98件事》手册,对税务干部行为进行规范。 崔志刚 摄



近日,新区国税局制作了税收宣传环保手提袋,向纳税人免费发放,解决纳税人办税资料、购买发票携带不方便的问题。 田 纯 摄

温县国税局 加强企业所得税汇缴工作

本报讯(通讯员牛慧敏)4月份以来,温县国税局积极采取措施,优化服务,强化企业所得税汇缴工作,目前共汇缴入库税款614.7万元,同比增长190%。

该局及早着手,精心部署,对汇缴工作安排、时间阶段、程序措施等进行细致规划,编印《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政策指南》,为企业提供政策宣传服务,分行业、分企业类别进行个性化辅导,并加强风险应对管理,从财务指标分析入手,将不符合正常值的企业纳入风险管理,充分运用相关数据,切实做好企业所得税源分析和征管质量分析;组织开展已审核(批)办理的优惠备案事项、跨年度事项结转的后续管理工作;复查审批程序,跟踪督促企业及时规范,规避征纳双方涉税风险。

修武县地税局 荣获全省税务系统先进集体称号

本报讯(通讯员王玉红)近日,修武县地税局被省地税局授予全省地税系统先进集体称号,这是继2013年该局荣获省级依法行政示范单位、省级文明单位等称号后的又一殊荣。

近年来,修武县地税局积极探索,勇于创新,在征管改革、纳税服务、依法治税、税源监控、队伍建设等方面取得了突出成绩,纳税服务迈上新台阶,队伍建设成绩突出,税收收入连年增长,实现了各项征收工作的跨越,为修武县经济发展、社会进步作出了突出贡献。

扎实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

市国税局部署教育实践活动第二环节工作

本报讯(通讯员张兴龙)5月12日下午,市国税局召开党组会,学习传达省国税局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第二次推进会精神,研究部署贯彻落实意见。

市国税局党组书记、局长陈国全在会上提出四点要求:一是要认真总结分析活动开展情况,组织开展好进一步“回头看”工作,查找活动存在的不足,确保各项规定动作落实到位。二是要坚持问题导向,做到问题整改见人见事见责任。三是要把握活动趋势,完善活动措施,提前谋划第二环节工作。四是要营造浓厚

的宣传舆论氛围。要善于归纳总结和广泛宣传活动中好的经验成效,解决的突出问题和涌现出来的先进典型事迹,对“四风”问题和执行法律法规不到位及服务不到位现象,要硬起手腕严肃查处。

对全市国税系统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整体推进,陈国全强调要做到“六个突出”,取得“六个变化”:一是突出“为民务实清廉”主题,在国家税务总局“三个三”扎根工程和省国税局“三为”的具体落实上取得明显变化;二是突出“三长”领导干部教育实践活动重点,在转变

职能作风、提升群众工作能力上取得明显变化;三是突出走基层,进企业,联户联户解难题,办实事做好事,在解决基层、税户关切的问题上取得明显变化;四是突出“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抓手,在建设高效廉洁、服务发展国税机关上取得明显变化;五是突出“双十”(十项创新任务和十项重点工作)攻坚,在推进国税事业科学高位发展上取得明显变化;六是突出规章制度建设根本保障,做到“五个跟进”,落实好省国税局近期出台的各项制度办法,在“创新、管理、服务”快速推进运转上取得明显变化。

市地税局调研走访求实效

本报讯(通讯员崔燕玲)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开展以来,市地税局紧密结合工作实际,积极深入基层单位和重点税源企业开展征求意见大走访活动,广泛听取和征求基层地税部门和纳税人的意见、建议,收到了较好效果。

及人才队伍建设、改善基层工作条件、学习培训教育、干部职工待遇福利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聚焦“四风”征求意见。该局班子成员主动走出去面对面座谈,重点对地税机关推诿扯皮、服务不主动、工作不落实等“四风”问题,以及基层一线、窗口单位门难进、脸难看、话难听、事难办等现象征求意见,真正把“四风”问题在地税机关的表现找准查全。同时,该局走访了党政机关和各职能部门,了解地方党委、政府对地税部门的期望和要求,听取地方政府各部门对地税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目前,该局共召开基层座谈会、税企座谈会31次,座谈325人次,发放并收

回干部职工调查问卷850份、纳税人调查问卷600余份,而且对征求到的意见,建议进行了认真分析,梳理归纳出了涉及组织收入、依法行政、税收征管、纳税服务、信息化建设、教育培训、干部管理、作风建设、廉政建设等方面的意见、建议48条。

调研走访摸实情。4月14日至22日,该局组成6个督导组,分别深入14个基层单位和佰利联、吴华宇航、江河纸业、沁阳碳素等30户重点税源企业,实地了解和查看情况。该局党组书记、局长马德骏深入博爱、中站调研,详细记录基层反映的税收便民服务、办税服务厅建设、征管系统存在的问题,以

改进作风落实行动。该局坚持边查边改,将所有问题具体落实到每个科室,分解到每个责任人,对能马上整改的及时整改,需要长期整改的给纳税人说明情况,还联合国税部门打出了一套转变职能、简政放权“组合拳”,目的在于切实解决税收管理和征管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树立地税部门的良好社会形象。

市会计委派管理中心抓内审促整改保安全

本报讯(通讯员王雷)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中,市会计委派管理中心抓业务、促规范,充分发挥内部审计职能,强化内部监督,规范会计核算,防范资金风险。

该中心制定内部审计工作规范、内部审计组织程序、内部审计工作要点等系列文件,从组织实施、工作流程、审计报告出具、审计意见反馈、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等方面,进一步规范内部审计监督机制,为内部审计工作提供制度支持;进一步整理近年来内部审计档案,对内部审计报告列示的相关问题建立台账,形成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要点和考评标准。

该中心组织开展专题重点审计,结合工作实际,选定各项重点专题,制订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对可能存在的问题及时检查、及时发现、及时整改,对照法规制度,找差距,堵漏洞,促规范,确保资金安全。

修武县国税局 坚持立行立改

本报讯(通讯员张茂锋)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开展以来,修武县国税局把落实征求到的意见作为活动重点,坚持立行立改。

该局针对纳税人反映的办税时间较长问题,推行预约服务,减少纳税人等待时间。同时,积极利用免填单服务系统,为纳税人提供免填单、签单和电子填单服务;针对纳税人反映的提醒企业办税问题,推行提醒服务,征收大厅的工作人员利用QQ平台、微信、微博、短信平台和电话通知等方式,提醒企业按时报税;针对纳税人反映的希望税务机关多举办税收法规及政策培训问题,开展税法大讲堂活动,目前已围绕“营改增”政策、所得税汇算清缴举办了6期,下一步将根据纳税人需求将大讲堂继续开展下去。

落实政策到位 纳税人享受优惠

——解读《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4月18日发布《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明确了最新出台的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的具体管理操作问题。

据国家税务总局有关人士介绍,公告从几个方面明确了小型微利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问题。在优惠政策管理方面,公告明确,根据政府转变职能、改进作风的要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小型微利企业享受优惠政策,不再执行企业申请、税务机关批准的管理方法,统一改为备案方式,即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在年度中间可以自行享受优惠政策,年度终了进行汇算清缴,同时将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从业人员和资产总额情况说明,报税务机关备案即可。

还是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方式,凡符合小型微利企业规定条件的,均可按规定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包括企业所得税减按20%征收,以及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万元(含10万元)的,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并按20%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对于定额征收的小型微利企业,公告规定,这类企业同样可以享受优惠政策。考虑到定额征收企业管理的特殊性,主管税务机关可以根据本地情况,自行调整定额后,按照原办法征收,无须再报送资料备案。

国家税务总局有关人士表示,根据公告要求,小型微利企业预缴企业所得税同样可以享受优惠政策。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可以自预缴环节开始享受优惠政策,并在汇算清缴时统一处理。具体如

下:

采取查账征收的小型微利企业,上一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万元(含10万元)的,如果本年度采取按实际利润预缴税款,其预缴时累计实际利润额不超过10万元的,可以按照小型微利企业优惠政策预缴税款;超过10万元的,应停止享受其中的减半征收政策。对于按上年度应纳税所得额预缴(月度)平均应纳税所得额的企业,预缴时可享受小型微利企业优惠政策。

采取定率征收的小型微利企业,上一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万元(含10万元)的,其预缴时,可以按照小型微利企业优惠政策预缴税款;超过10万元的,不享受其中的减半征收政策。

对于新办小型微利企业,预缴时累计实际利润额或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万元的,可以按照减

半征收政策预缴税款;超过10万元的,应停止享受其中的减半征收政策。

公告同时明确,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预缴时未享受税收优惠的,税务机关将依据企业的年度申报情况,结合实际,帮助小型微利企业在年度汇算清缴时统一计算享受;预缴时享受了优惠政策,但年度终了后超过规定限额的,汇算清缴时统一计算,并按规定补缴税款。“公告适用于2014年及以后年度申报缴纳所得税的小型微利企业。”该人士介绍。由于发文时间和税务机关修改纳税申报软件等问题,很多小型微利企业在时点累计实际利润额或应纳税所得额时,来不及享受减半征收政策。为此,公告规定,小型微利企业预缴企业所得税未能享受减半征收政策的,可以在以后应预缴的税款中抵减。

(原载《中国税务报》)